

但是，仍有一點需要改進，即關於更新義務之問題。在 TWNIC 申請同意書中，從文義上似乎無法解釋出有迅速更新資料的義務。這可能造成 Whois 資料一開始正確，後來卻過時的問題。因此，本文建議同意書的上述條文，可以增加第二項，規定「對於申請時所提供之資料，註冊人應持續更新，使其保持真實、完整且正確。」

二、申請過程

TWNIC 目前實施免書面審查的政策，也就是在申請過程中，不需要提出書面證明文件，僅由網路上的點選、填寫及 e-mail 回覆，即可完成申請。此一政策，並不利於資料正確性的確保，因為顯然無法在申請審查上，藉由當事人提供登記資料、身分證明文件等方式，驗證資料的正確性。當然，免書面審查涉及許多其他考量，也有其優點，因此本文並不率爾認為應該採取書面或非書面較佳。不過，如果仍維持這項政策，是否在申請程序中仍有可以加強之處？

ICANN 的「關於 Whois 資料正確性受理註冊機構建議」中提到，「雖然 3.7.8 預先想見 ICANN 可能發展出一項政策，要求受理註冊機構在這註冊時驗證聯繫細節，但 ICANN 尚未這麼做。雖然如此，受理註冊機構將發現，在註冊程序中實施立即可得技術（readily-available techniques）去驗證資料的型態（例如掃描空白區域或檢查地址是否有有效的郵遞區號），對於之後遵守調查被告發之不正確的要求所必須的手工程序，將降低其需求。」⁹也就是說，ICANN 尚不要求受理註冊機構，必須在註冊時驗證聯繫細節，不過認為，採取一些立即可得技術，確實有其好處。

因此，TWNIC 或可發展並要求受理註冊機構採取，或要求受理註冊機構發展並採取，一定的檢查資料技術，減少資料從一開始就不正確或不完整的情形。這種做法對於具有強烈動機規避提供正確資料的人來說，可能沒有遏阻作用，但可能可以減少不小心、漫不經心、提供不實資訊動機不強的人，所造成資料不正確的情形。

三、告發機制

由於欠缺驗證的機會和基礎，對 TWNIC 來說，如何發現有資料可能不正確，成為問題。第三人的檢舉，往往是發現可能不正確之情形最主要的來源。而為了

⁹ ICANN, *Registrar Advisory Concerning Whois Data Accuracy*, at <http://www.icann.org/announcements/advisory-10may02.htm> (May 10, 2002) (last visited Dec. 10, 2003).

促進資料的正確性，建立一套機制便利一般人提出告發，就成為相當重要的一項工具。在 ICANN 的「關於 Whois 資料正確性受理註冊機構建議」中，也建議「受理註冊機構應該建立一個清楚的機制，接受、調查及追蹤被告發的資料不正確。」

10

甚至，ICANN 本身已實行一系列工具，去效率化對於不正確及不完全 Whois 資料抱怨的接受及追蹤程序。這包括一個新的、集中的線上表格，提供網域名稱的 Whois 資料的告發。被接收到的告發會轉到負責的受理註冊機構去處理。將實施追蹤機制，提供受理註冊機構關於不正確或不完全 Whois 資料未解決之告發的定期性一覽摘要，並讓他們記錄被告發的問題何時被解決。¹¹這裡提到的線上告發表格—「Whois 資料問題告發」(Whois Data Problem Report) 網頁—在 http://reports.internic.net/cgi/rpt_Whois/rpt.cgi (last visited Jan. 13, 2004)，告發人可於該網頁上填入資料不正確的網域名稱，也被要求填入告發人的姓名和電子郵件地址。該告發會被傳送給適切的受註冊機構，而且該告發的進程會被追蹤。該網頁還有一個「隱私公告」，表明「此告發表格需求你的個人資料和 IP 位址，以防止輕率的告發或其他此系統的濫用。此資訊和其他你在此表格中提交的資料，會被紀錄並送到負責的受理註冊機構處，以調查此告發。」

此一具體做法可供 TWNIC 參考。

四、調查措施

經由告發機制，獲悉了可能的資料不正確之後，還有麻煩的問題等在後面，那就是該如何調查資料的正確性。

以 ICANN 的 RAA 來說，它要求受理註冊機構「採取合理的措施去調查」，任何基於來自任何人的通知所得之 Whois 資料的不正確。問題是，所謂「合理的措施」是一個不確定概念，在合約中也未加以定義。根據 ICANN 「關於 Whois 資料正確性受理註冊機構建議」的闡釋，「到底什麼構成了調查和修正被告發之不正確的合理措施，會根據情況而不同（例如，從已曾故意的提供不正確資料的註冊人處，接受未經驗證的「修正」資料，可能不適當）。最低限度，調查被告

¹⁰ 而如果是在欠缺清楚設計的接受不正確抱怨之聯繫或管道的情況下，該建議也提到，對於可能是以各種方式—甚至是非正式的方式—獲得的「通知」，受理註冊機構有責任採取行動。See ICANN, *Registrar Advisory Concerning Whois Data Accuracy*, at <http://www.icann.org/announcements/advisory-10may02.htm> (May 10, 2002) (last visited Dec. 10, 2003).

¹¹ 這部分請參照 ICANN 的「促進 Whois 資料正確性之措施公告」，See ICANN, *Steps to Improve Whois Data Accuracy*, at <http://www.icann.org/announcements/announcement-03sep02.htm> (Sep. 3, 2003) (last visited Dec. 10, 2003).

發之不正確的「合理的措施」，應該包括，迅速傳送給註冊人，3.7.7.2 所提及之關於資料正確性的「查詢」（inquiries）。此查詢應該被以任何受理註冊機構可及的，商業上可行的方法，去實行，包括電話、e-mail、郵件。」¹²也就是說，所謂合理的措施，最低限度應該是向註冊人查詢，要求更正，而根據不同的情況，可能有其他的措施應該採取。

在「一般名稱支援組織委員會的 Whois 正確性及大量接近工作小組最終報告」（Final Report of the GNSO Council's Whois Task Force Accuracy and Bulk Access），建議在處理正確性投訴上應使用一定之程序，簡述如下：

1. 根據所接受關於不正確的投訴，受理註冊機構可能從投訴人處尋找證據或正當性。
2. 如果投訴被正當化，則受理註冊機構至少應寄一封 email 給該網域名稱所有 Whois 中的聯絡人，要求更新不正確的資訊，並提醒錯誤的 Whois 資訊可作為取消網域名稱的依據。
3. 當註冊人有所回應時，受理註冊機構應採取在商業上合理的措施（例如，運用一些探索的自動化的資料確認技術【heuristic automated data validation techniques】）去檢查新的 Whois 資訊是否似乎是真實的。如果資料似乎不是真實的，受理註冊機構應該在接受該資料前，要求提供進一步的正當性（可能是文件性的證據）。
4. 如果在一定期間內，沒有收到回應，或有提供資料但根據步驟 3 沒有被接受，受理註冊機構應將該網域名稱放置於「受理註冊機構扣留」狀態（REGISTRAR-HOLD status），直到註冊人更新 Whois 資訊。
5. 為了將該網域名稱由「受理註冊機構扣留」狀態移至活動狀態（active status），註冊人應被要求聯繫受理註冊機構，更新 Whois 資訊，而受理註冊機構應確認透過新的資訊可以聯繫到註冊人。¹³

參酌上面 ICANN 規範以及 GNSO 工作小組最終報告的建議，本文以為，首先，收到告發之後，直接檢視該筆 Whois 資料，做初步的確認，可能就可以看出許多資料故意填寫不實的情形。而除非告發顯然不足採信，否則不論初步檢查的結果如何，都應該以一定方法（例如 email 或電話），向註冊人查詢，甚至在已發現註冊人填寫不實的情形，表明已發現其此種違反契約的行為，要求更正。接

¹² ICANN, *Registrar Advisory Concerning Whois Data Accuracy*, at <http://www.icann.org/announcements/advisory-10may02.htm> (May 10, 2002) (last visited Dec. 10, 2003).

¹³ See The GNSO Council's Whois Task Force, *Final Report of the GNSO Council's Whois Task Force Accuracy and Bulk Access*, at <http://www.icann.org/gns0/Whois-tf/report-19feb03.htm> (Feb. 19, 2003) (last visited Feb. 23, 2004).